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四年四月廿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幹 純 一

馬 寶 華

鄧 裕 坤

李 先 良

費 立 權

陳 承 鐘

都 喜 垂

李 昌 時

潘 家 生

張 連 生

林 作 樂

何 阿 煙

林 通 信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高雄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謫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五四、二、十九，府建四字第一〇〇號函送桃園縣中壢鎮都市計劃「官三」用地變更位置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三年十月五日第廿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經該省政府於變更計劃圖說上加蓋府印轉訪桃園縣政府公佈執行及報部備案前來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鎮（縣轄市）計劃及鄉街計劃由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之規定本案既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似應准予備案惟查該中壢鎮都市計劃圖右上角註明爲「中壢街都市計劃平面圖」及左下角註明爲「昭和十三年二月現在」等字樣，有欠妥適又該圖所着各色亦與台灣省政府五二、六、十二、府建四字第三八〇三六號令所規定之着色標準不合，可否發還飭逐一改正後再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查本案中壢鎮都市計劃圖右上角註明爲「中壢街都市計劃平面圖」及左下角註明爲「昭和十三年二月現在」等日曆時代字樣及年號有欠妥適又該圖所着各色亦與台灣省政府

府五二、六、十二、府建四字第三八〇三六號令所規定之着色標準不合應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逐一改正後專行報部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四、一、二十、府建四字第五五三三號令苗栗縣政府為大湖鄉都市計劃圖說加蓋印信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審核與該廳所存者相符並經該省政府加蓋府印轉飭公佈實施報部備查前來查該大湖鄉為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既經省建設廳審核無訛且經該省政府加蓋印信發還公佈實施似應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 三、討論決議事項：

- (一)前准台灣省政府五三、八、廿九、府建四字第六〇二三一號函送台中縣梨山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第廿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初核意見通過」初核意見為「本案經核尚屬可行據請轉報內政部核定」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常經提交本會五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本計劃原設計機關指派負責人員於下次會議時隨同列席詳加說明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特專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惟應考慮再行增設商業區及學校用地。

〔二〕前准台灣省政府五三、十、十六、府建四字第七五九九六號函據高雄市政府呈為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申請廢止該廠區域內小路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十月四日第廿四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當經提交本會五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廠區域範圍過大應飭由該廠配合工廠生產作業並注意工業交通對外不發生干擾之原則先將其擴建之各部門廠房位置及其合理配合之內部道路系統妥為規劃報核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復據台灣省建設廳五四、二、二四、建四字第七三一二號呈以「本案經函高雄市政府已遵照鈞部指示辦理完畢」等情又到部特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四、一、十五府建四字第七九五六三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請核定民權路、民生路、松江路、新生北路所包括範圍內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七日第廿五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